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guangzhou.dachenglaw.com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14/F、15/F, CTFFinanceCentre, No.6 ZhujiangEastRoad, ZhujiangNewTown,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Tel: +8620-85277000 Fax: +8620-8527700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	指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售性股票的公司员工
首次授予、本次授予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对公司的行为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授予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授予，公司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8月8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4年8月8日，公司公告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或其他信息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8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886 号）及公司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公司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8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8 月 23 日为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的 60 日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0.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了前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尚需对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进行公告。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_____

马章凯

经办律师：_____

沙辉

汪洪生

彭莉莉

年 月 日